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處理歸屬桃園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府財用字第1040006178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歸屬於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有之拾得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拾得物之處理機關如下：

(一)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各該機關(構)學校負責處理。但聯合大樓受理之拾得物，由聯合大樓管理機關負責處理。

(二)非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本府財政局負責處理。

三、拾得物歸屬本市所有後，應定期列冊簽報處理機關首長核准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，應由各該處理機關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。外幣現金及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，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。但國內無牌價之外幣，經處理機關首長核准後，由出納單位存放保險櫃內保管。

(二)經評估可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得依財物性質列帳管理。

(三)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或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應由各處理機關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之。

(四)無法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，應交由有關機關處理者外，應由各處理機關自行訂定底價變賣之；其性質適合於臺北惜物網拍賣者，並應優先於該平臺拍賣之。各處理機關應將賣得之價金解繳市庫；其因變賣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由各該處理機關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。

(五)拾得物如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，各處理機關得定期列冊提供物品清單或圖冊，洽本府社會局轉知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捐贈事宜、無償提供公眾使用或逕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比照廢棄物處理之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不能或不宜變賣之拾得物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菸酒：由本府財政局比照私劣菸酒處理之。

(二)藥品或醫療器材：由本府衛生局處理之。

(三)其他拾得物：由各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